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43098G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和海洋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34844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48447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348447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_Toc3484474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_Toc348447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348447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8 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3098G

项目名称：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20000

最高限价(元)：122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2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需对梅山平台、象山港大礁岛、象山岳井洋、宁海力洋港等观测站安装的岸基生态在线监测仪配套安装数据集成设备，以达到观测数据实施传输的目的。同时为实时掌握各个观测站点的安全情况，需购置摄像头等安防设备。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基础设施施工、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足且设备运行正常，则组织项目终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投标。**投标人应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手机观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5.html （PDF操作指南）。**如果政采云平台变更操作手册、获取帮助资料途径等以最新的为准。**

2.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3.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标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如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此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和海洋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3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4989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4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初林、黄锃潇、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60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8042

联系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概况** | **数量** | **备注** |
| 1.1 | 数据集成设备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主要设备包括太阳能板、太阳能板安装支架、太阳能控制器、蓄电池、连接线等。 | 3套 | 梅山平台、象山港大礁岛站、碳通量测量仪站 |
| 1.2 | 生态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 采集系统用于实现在线多种生态监测设备数据自动采集、存储、传输以及电源管理等功能的硬件设备，且包括生态设备现场布放所需支架、数据集成控制柜、防系统和水密电缆等附件设备。 | 5套 | 梅山平台、象山港大礁岛站、象山岳井洋站、宁海力洋港站、碳通量测量仪监测站 |
| 1.3 | 数据通信系统 | 实现生态采集端与数据终端间数据通信传输，传输模式为无线专网/北斗通讯。硬件组件包括通讯发送模块、通讯接收模块、通信卡和三年的通信费用。 | 5套 | 梅山平台、象山港大礁岛站、象山岳井洋站、宁海力洋港站、碳通量测量仪监测站 |
| 1.4 | 数据接收处理终端及软件 | 用于接收和处理所有的生态监测数据，包括北斗接收终端、电脑终端显示和定制化专用软件系统。可以实时显示测量仪器运行状态情况和实时数据；具有数据查询、导出、备份功能，可以实现特定时间段的数据检索和曲线图形化显示。 | 1套 | 放置在用户机房 |
| 2 | 安防设备 | 用于实现视频监控和录像功能，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器、网络交换机等。 | 11组 | 9个观测站点+2个地波雷达站（一组两套） |

**二、具体参数**

|  |
| --- |
| 2.1数据集成设备 |
| ▲（1）与采购人现有EXO2多参数水质仪、水下调制叶绿素荧光仪、碳通量测量仪设备适配。▲（2）与采购人现有温盐井中的仪器设备使用同一支架。 |
| （3）控制生态设备工作，接收仪器测量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存储、显示，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到中心控制室，自身具有3年以上数据存储能力；  |
| （4）系统实时状态显示，动态显示系统流程运行情况；  |
| （5）仪器状态及实时数据显示，实时显示仪器状态运行情况和实时数据；  |
| （6）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应可以查询某个时间段内所有设备的数据，并可以制作相关曲线。导出功能能按要求导出数据并形成电子表格文件；  |
| （7）手工及单一控制功能应包含自动/手动运行的切换、运行某一流程的手动启动的调试控制；  |
| （8）系统及仪器历史运行状态显示应动态显示系统及仪器的历史运行状态，包括设置参数更换的历史记录，以便用户了解系统及仪器的历史运行情况；  |
| （9）数据需通过海洋专网传输 |
| 2.2安防设备 |
| （1）摄像头参数 |
| 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支持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接入，并且无缝对接; |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 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
| 符合IP66防尘防水等级;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 补光距离30 m或以上，防补光过曝：支持，内置暖白光补光灯（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 |
|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
|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圆口 |
| 防护：IP66  |
| **（2）录像机参数** |
| 机架式2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
| 【硬件规格】 |
| 存储接口：2个SATA接口，可满配8TB硬盘 |
| 视频接口：1×HDMI，1×VGA |
|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
| 报警接口：4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
| USB接口：2×USB 2.0 |
| 单硬盘支持多达32个摄像头的高清流高达256MiB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180TB/年MTBF可达1,000,000小时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
| 【产品性能】 |
| 输入带宽：80Mbps |
| 输出带宽：160Mbps |
| 接入能力：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 |
|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
| 存储时间要求：≥30天 |
| 提供3年原厂质保承诺。 |
| 【网络交换机参数】 |
| 提供4个千兆PoE电口，1个千兆电口支持IEEE 802.3af/at支持6 kV防浪涌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千兆网络接入设计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

**三、安装调试**

1．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基础设施施工、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为确保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一旦被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供货清单，货物到达交货地点5日历天内，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换和索赔。

3.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是全新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其技术规格、标准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用户就其损失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负责设备、系统的安装，在设备安装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至少派出2名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

6.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采购人，但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功能、性能测试，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四、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基础设施施工、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足且设备运行正常，则组织项目终验。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前，供应商应提交验收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供应商施工或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若二次验收仍不能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技术文件资料的交付**

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相关的技术文档，满足用户对软、硬件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技术文档应包括：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用户手册、软件、软件说明书、安装指导书及详细的参数设置表等。

2. 设备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

3. 提供的技术文档应与其提供的设备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所有技术资料均应有电子版和印刷版，文档语言为中文，印刷版为一式两份。

**七、售后服务**

1. 提供项目三年免费运维服务，时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算。

2. 运维内容包括：设备质量问题处理、日常设备运行问题处理、故障解决、系统更新、故障设备更换，开展一年两次现场巡检等。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如需现场服务，在用户约定时间内达现场，提供服务电话和人员。

▲**八、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产品质量保证 |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及其所有部件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不得提供旧货、假货。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如发生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基础设施施工、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足且设备运行正常，则组织项目终验。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设备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 | 供应商应当在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的，如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达到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合格，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3）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注：联合体获得中标的，合同款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内部自行结算并承担相关费用。 |
| 质保及服务响应 | 整体质保期要求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缺陷部件，响应时间要求为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提供一定量的备用零部件，质保期内上门回访、免费保修；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
| 培训要求 | 1、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熟悉整个设备及系统的结构及功能，熟练掌握设备和系统的操作技巧。2、培训工作内容包含：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效果评估，以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需要。为保证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对设备和系统的熟练操作，在设备和系统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和系统功能操作培训。 |
| 发票要求 | 1）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如因供应商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其他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2.1 | 采购人 | 宁波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和海洋管理服务中心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6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 4 | ▲7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成员最多为2个(含牵头人)。** |
| 5 | 9.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联系电话：0574-87101271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6 | 11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 |
| 7 | 1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 |
| 8 | 1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9 | 19.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均须提供）**；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均须提供）**；3）**联合体协议（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
| 10 | 19.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评委打分索引表（不强制要求提供）；4）技术要求响应表；5）商务要求响应表；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8）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1 | 19.4 |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
| 12 | 21.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上传政采云系统）；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3 | 22.1 | 投标报价的组成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费用、雇员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食宿费、搬运费、培训费、质保期维护费、项目履约验收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以及由中标人支付的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
| 14 | ▲2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5 | 26.1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 **备份投标文件载体必须密封包装（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6 | 26.2 |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投标人名称。▲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加盖公章。 |
| 17 | 29.2 | 投标文件开启步骤 | 所有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同时开启。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核心产品：安防设备，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2.9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10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投标委托**

3.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及赔偿均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5.2投标人如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投标人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6.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联合体投标**

**7.1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最多为2个(含牵头人)。**

7.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

7.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顺序排列并推荐；均相同时，由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抽取的顺序按照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安防设备，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0.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0.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

10.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3.其他**

13.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3.2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投标人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13.4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信息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3.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4.1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4.2项目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4.3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5.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5）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6.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1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6.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召开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6.3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因此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8.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其备份投标文件。**

18.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8.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19.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

19.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9.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20.投标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交易）。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0.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3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4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5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1.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1.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可使用电子在线签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

2）招标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2.投标报价要求**

22.1**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所有投标或结算货币为人民币，针对具体报价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

22.3**投标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投标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注：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点：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收件人：董初林，电话：0574-8710126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盖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26.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6.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7.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28.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9.开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2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开启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9.4发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9.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0.评标**

3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30.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30.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2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0.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0.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政采云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为准。**

30.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7）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9）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缺失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1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2.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3.中标人的确定**

33.1本项目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项目业绩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相同的再按照技术参数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全部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商议后重新拟定，但正式签订的合同必须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已经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3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1.4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投标人不得改变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评标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价格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商务分(69分) | 1、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情况（36分）响应并满足采购技术的得36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未标记符号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扣1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标记“★”符号的扣1.5分，最低得0分。注：本项得0分的，其视为投标人无能力履约，作投标无效处理。 |
| 2、项目实施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部署、组织及供货进度安排方案（含工作部署、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流程要点，供货进度实施步骤）进行评议。2.1）工作部署详细，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高效，能提供周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5分；2.2）工作部署、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流程要点，供货进度实施步骤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是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2.3）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详细，与本项目提升要求有差距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项目安装调试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含人员配置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式、开箱测试方式、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议。3.1）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能提供详细的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能确保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完整有效的得5分；3.2）安装调试方案中涉及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安装调试方案有待补充，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有效、略有欠缺的得3分；3.3）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有缺漏，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有效性差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4、验收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含组织验收人员、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验收保障）进行评议。4.1）验收方案完整，能提供经验丰富的验收人员及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方式、验收流程，能确保产品顺利通过验收的得5分；4.2）验收方案中涉及验收人员、验收内容、验收方式，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产品通过验收方案有待补充，验收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略有欠缺的得3分；4.3）验收方案不完整有缺漏，验收保障方案有效性差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5、服务团队要求（5分）5.1）服务团队体系完善，组织架构设置合理，专业能力强，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的得5分；5.2）服务团队体系基本完备，组织架构设置妥当，团队专业能力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较丰富的得3分；5.3）服务团队体系不健全，组织架构设置不完善，团队专业能力较弱，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较少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证明（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资料，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具有专业能力或职称证书或非本项目所需人员的评审中不予考虑。 |
| 6、售后服务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团队，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质保期外的后续维护能力情况、保修范围、服务标准）进行评议。6.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保修范围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响应迅速、技术支持强大，投标产品可溯源，售后服务有保障得5分；6.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售后服务、保修范围、响应迅速、技术力量、产品溯源有部分欠缺的得3分；6.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措施保障不完整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7、技术培训服务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操作技术培训服务内容（含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次数和培训场地安排是否合理）进行评议。7.1）培训时间安排完整，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次数和场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7.2）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和场地培训次数方案基本完善，条款有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的得3分；7.3）培训方案简单且不适应本项目，内容不完整，无法确保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8、项目业绩评议（3分）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案例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协议）或用户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时提供合同（协议）或用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效。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9、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得0.5分)和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注：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仅部分列入的得分按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价格分别除以投标报价的比重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第二位适用四舍五入）。 |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和海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根据 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3098G）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产品费用、雇员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食宿费、搬运费、培训费、质保期维护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本合同金额外产生的国家相关部门额外收取的费用由甲方自理，此外本合同约定款项已包含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设备及运维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3.1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4质保期：整体质保期要求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缺陷部件，响应时间要求为乙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提供一定量的备用零部件，质保期内上门回访、免费保修；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4.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基础设施施工、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足且设备运行正常，则组织项目终验。

4.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履行方式：交货方式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5.1付款进度安排：

5.1.1合同签订生效并达到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 元）；

5.1.2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合格，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计： 元）；

5.1.3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5.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5.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3）中标通知书。

六、包装方式：产品的外包装为产品制造商的出厂原包装，拆零产品可以为其他有效保护产品的可靠包装。

七、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货款金额的5%为上限。

10.4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10.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8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0.9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招投标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维修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10.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产品本身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4.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本合同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邮寄后5日即视为送达。

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5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5.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签定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和海洋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都须要编制此件加盖公章后作为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编制此件加盖公章后作为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5、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和海洋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关于 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BMC-20243098G），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姓名）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6.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7.如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和海洋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3098G）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和海洋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3098G）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联合体成员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为联合体其中某一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内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为联合体其中某一成员的在职员工，投标文件内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评审部分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注：1、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进行针对性的描述，以证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响应条款与招标要求不一致（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条款内容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和海洋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8）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3098G |
| 标项 | 一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  |  |  |  |
| 2 | 生态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3 | 数据通信系统 |  |  |  |  |  |
| 4 | 数据接收处理终端及软件 |  |  |  |  |  |
| 5 | 安防设备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注：上述各项产品名称内为整体设备，如各项整体设备里有其他辅助配置清单的，可另页描述或格式自拟。**

**如投标人分项报价有遗漏或缺项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法满足可不用提供本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和海洋管理服务中心*）*的*（* 海洋生态监测仪数据集成器及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阳能供电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生态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数据通信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数据接收处理终端及软件）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安防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在填写本表前，**应从所有产品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进口产品不属于优惠政策范围，不应列入本表，请投标人慎重提供本表。**

**备注说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可不提供本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 单位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政府采购现场活动确认书》**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47852336@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声明书中所列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投标（响应）文件。**